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期督導問題及處理情形

105.04.21

問 題	處理方式
(一) 普查對象標準及名冊判定作業	
1. 受訪戶(單位)已將農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若承租者或受託者不在名冊內,且無法訪查回表,普查名冊應如何處理?	請於未回表原因註記「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須於該戶(單位)之「備註」欄填寫承租或受託對象的姓名、地址及出租借或委託他人之可耕作地面積。若地主無法完整回答承租者或受託人之姓名及地址,則務必填寫出租借或委託他人之可耕作地面積。
2. 在普查名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原名冊已蒐集者,除第 2 碼(1 代表男性、2 代表女性)外,其餘欄位以*表示,惟目前有發現第 2 碼非 1 或 2 情形,應如何處理?	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2 碼若非 1 或 2 之情形,係因原蒐集資料之誤植,煩請補問戶長(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更正於普查名冊上。
3. 有一塊林地混種檳榔與牛樟,牛樟樹齡未達 6 年,但未來係作為採集牛樟芝,應如何填表?	種植牛樟,不論未來是否作為採集牛樟芝使用,均將該筆土地視為林地查填,若有栽培牛樟芝,請將其以林業副產品填寫。當同一塊地有混種 2 種以上作物時,應按各作物種植比例分攤其面積,若檳榔、牛樟種植面積分別符合農牧戶(場)、林業普查對象標準時,均應各自填寫 1 張該業普查表。(若利用段木栽培牛樟芝,應填農牧戶(場)表,由於牛樟芝為藥用真菌,不能歸食用菇蕈類,應歸特用作物)
4. 在普查名冊中列有父親及兒子資料,且各自分開經營,105 年初父親死亡,由兒子繼承,普查名冊判定應如何處理?	將普查名冊中之父親資料更為兒子相關資訊,若父親 104 年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由兒子代為回答查填回表,另兒子部分亦須判定,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應查填回表。
5. 有農家買小雞養成中雞再賣給農家是否加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否,未經家禽孵育階段,僅作飼育作業不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但其為農業飼養戶,應填寫 1 份農牧戶表。
6. 茶行接受農家委託包裝茶葉,是否屬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否,分級包裝是指從事蔬菜、青果等初級農產品之包裝,並包含接受農家委託製成粗製茶或精製茶一貫作業之包裝,故僅作茶葉包裝不屬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7. 種植沉香木樹苗賣給其他農家,是否屬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的其他作物育苗業者?	是,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除填寫農牧戶(場)表外,應加填 1 張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表。另

問 題	處理方式
	沉香木樹苗之作物代號請填「805 其他種苗」。
8.沉香可做為製香用，若種植超過6年，是否應填寫林業表？	是，問項四主要經營林業種類填寫「1.一般林木經業」。若在田旱地上種植沉香樹齡未超過6年，或超過6年但面積未達10公畝，則應填寫農牧業表，作物代號填寫「806 其他作物」。
(二) 農牧業	
1.若農場經營餐廳，其可耕作地皆參與政策性休耕種波斯菊，並開放民眾參觀欣賞，問項一與問項三之主要利用目的如何填寫？	若配合政策性休耕種植綠肥(含波斯菊)，領有稻作休耕補助，不管有無提供觀光休閒，且無生產其他農畜產品，問項一應註記2，問項三可耕作地之主要利用目的應填寫「4.種植綠肥作物」。
2.若地主經營市民農園，又有領稻作休耕補助種綠肥，問項一與問項三之主要利用目的如何填寫？	問項一應註記2，問項三可耕作地應有2筆地，其主要利用目的應分別為「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4.種植綠肥作物」。
3.農牧戶問項三有多筆可耕作地，且④~⑦皆相同是否一定要合併填寫？	原規定合併填寫係為減少加表續填之情形，採分筆填寫方式亦可。惟請注意問項四作物種植不要有遺漏之情形。
4.種植無患子，其作物代號為何？	因其果實採收後主要用途係作清潔用品，代號請填「316 其他特用作物」。
5.糯米椒與節豆之作物代號為何？	糯米椒請填代號「439 番椒(甜椒、辣椒)」，節豆則請填寫「459 其他蔬菜」。
6.娃娃菜作物代號為何？	娃娃菜屬微型大白菜，故作物代號請填「424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7.栽種向日葵採種，輸出國外作種籽用，問項四作物名稱及代號為何？	作物名稱為葵花籽，代號為「805 其他種苗」。
8.韭菜、韭菜花、韭黃之作物代號是否相同？	請依作物實際種植名稱填寫，如韭或韭菜花，惟代號皆填寫「413 韭」。
9.種植甜高粱，作物代號應歸為何項？	請依種植該作物之目的填寫相關代號，若供為糧食使用，請填寫「205 高粱」，若供為生產酒類飲用，請填寫「316 其他特用作物」，若供為動物芻料使用，請填寫「307 牧草」。
10.薑黃是否應歸其他特用作物？	請填「316 其他特用作物」。
11.農民種植樹葡萄苗木主要目的是當景觀作物銷售，作物代號要寫529，還是805？	作物名稱填寫樹葡萄苗木，代號請填「805 其他種苗」。
12.黃秋葵和薑黃是長期還是短期作物？	黃秋葵為短期作物，薑黃為長期作物。

問 題	處理方式
13.若蔬菜種苗係以盆為單位培育，如何填寫問項四之全年數量？	請以箱為計量單位填寫，24 盆換算為 1 箱，填寫總箱數，惟種苗係栽培於可耕作地，則以單次種植最大面積填寫，計量單位為公畝。
14.一期種水稻 100 公畝，二期種 50 公畝水稻，另 50 公畝休耕，附記欄仍要勾 1，二期皆種稻嗎？	是，並備註第二期只種稻 50 公畝。
15.農牧戶種水稻及羅漢松種苗，水稻種的不多，全年只賣 5 萬元，羅漢松未銷售，但其生產價值較水稻高，問項六及問項十四如何填寫？	問項六請依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已可銷售尚未銷售）最多者註記一項，因該戶羅漢松生產價值較水稻高，問項六應註記「8.其他農作物」，問項十四 1.應填寫水稻銷售收入，並於附記欄備註羅漢松未銷售，問項十四 6.之(1)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請依有銷售之稻作填寫，不能計入羅漢松的生產成本，而 6.之(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填寫 0。
16.農牧戶種稻及蔬菜，蔬菜投入生產成本甚多，因天災欠收低於種稻收入，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如何歸類？	請以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1.稻作」。
17.若農民稻穀收成後濕穀全部繳予農會，其中部分為農會代為政府稻穀收購，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應如何註記？	請先詢問農民其稻穀是否有繳交政府公糧收購，若有，問項七除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外，其餘稻穀亦由農會收購，應註記「1.農民團體(如農會、產銷班)」，若已知該農會附設碾米廠(有生產包裝米)，則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應註記「2.政府稻穀收購」、「7.加工廠(含自行、委外加工)」。
18.農家種牧草銷售給農牧場，問項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為何？	請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農牧場。
19.農民種地瓜賣給瓜瓜園，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如何註記？	請註記「7.加工廠」，因為瓜瓜園收購地瓜係透過自己的加工廠加工，再由店面出售。
20.農民種植園藝作物賣給園藝行、園藝店或建設公司，問項七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如何註記？	請依據分配對象之銷售主要供為批發、零售用途，對應註記「3.販運商、批發商」、「6.零售商、專賣店」，若分配對象為建設公司，則註記「11.其他」，並於畫線處備註對象是建設公司。
21.養豬戶飼養之豬隻委由電宰廠屠宰後，再拿回來擺攤販售，問項七，八，十應如何填寫？	豬隻電宰廠屠宰後視為加工品，因問項七為自家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故問項七應註記「7.加工廠」且不須註記「9.一般

問 題	處理方式
	消費者」，問項八應註記「2.委外加工」，若屠宰後的豬肉放在市場固定承租攤位賣(攤商)，問項十請註記「2.販售門市」，若為固定或流動攤販，請註記「4.攤販」。
22.稻穀烘乾是否屬於加工範疇？	將稻穀脫穀粒、曝曬等前置作業階段，或以乾燥機將濕穀烘乾為乾穀之過程，均不算加工。
23.蜂蜜脫水濃縮是否屬於加工範疇？	是。
24.芝麻或黑豆炒過，算加工嗎？	是。
25.農家飼養肉雞自行屠宰後銷售，是否屬於自行加工？	是，屠宰業屬於加工範疇。
26.農戶僅種植葡萄，問項十註記未經營相關事業，若有一般民眾利用電話訂購葡萄，問項七是否應註記9.一般消費者？	是，但請於附記欄備註，葡萄銷售部分來自一般消費者利用電話訂購。
27.農戶種紅豆並在自家門口擺設攤位賣紅豆餅，問項十應如何註記？	賣紅豆餅應視為小吃攤，問項十請註記「1.餐飲店」。
28.農牧戶問項十二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中，有一筆戶內人口須刪除時，其餘筆數資料需往前遞補嗎？	不需要，但整列資料須塗改乾淨。
29.問項十二戶內人口①稱謂是否需如普查表填表範例填寫配偶、長子、長女？	戶內人口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大兒子、大媳婦、大女兒、小女兒等。
30.農牧戶問項十二戶內人口⑥從農年資，可否皆無從農年資？	可，若該戶農事作業多交予農事及服務業者或僱工，或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很少，戶內會無人主要工作狀況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亦皆無個人累計從農年資，即會是全戶皆無從農年資。應備註說明「該戶確實無人符合曾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條件」。
31.問項十二⑦10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為「4.60~89 日」，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可否歸「7.養老」？	問項十二⑧10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已超過 30 日應優先歸「1.自營農牧業工作」。
32.農戶僅種植綠肥作物，指揮者填寫農牧業工作日數 1-29 日，主要工作狀況填寫 1 可以嗎？	若指揮者無從事其他工作，其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填寫 1 或 7、8 均可。
33.農戶之加工農畜產品生產價值為 20 萬元，但 104 年只賣 10 萬元，另外為庫存(10 萬元沒賣)，問項十四之 5.設算金額是全部	因加工銷售收入係填寫銷售金額 10 萬元，故設算亦只針對這 10 萬元設算。

問 題	處理方式
設算還是只對銷售的 10 萬元設算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金額？	
34.若因天然災害造成農作物損失，僅有部分收成，其可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占比，是否可填寫 99？	否，天然災害的損失不能認列在生產成本費用，故應按實際銷售收入之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填寫。
35.代養或代種之農戶，其生產成本費用占比，若填寫 0 是合理的嗎？	代養、代種大多有成本投入，如水電費、油料費等，故生產成本費用大多大於 0，但也有例外，若確實為 0，請備註無生產成本費用。（若代養屬一貫場作業，飼料費 疫苗費幾乎全由業者提供，成本占比則會非常低）
36.農家未有外僱人力，並將所有農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其外包費用是否計入生產成本費用？	是，並請備註說明生產階段有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惟生產成本費用占比多數不超過 6 成。
37.104 年種水稻及甘薯，甘薯因災害無收成，只銷售水稻，問項十四 6(2)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仍為 100 嗎？	若因災害致作物無收成，應在附記欄勾選項 2，並寫上甘薯無銷售收入，問項十四 6.之(2)填 100，審核時則不會有矛盾。另因作物雖受災，部分仍有銷售收入，則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不會是 100。
(三)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以怪手從事犁田整地，請問問項六農業機械數量為何？	因非題項表列之機械名稱，請於附記欄填寫使用怪手從事犁田整地。
(四) 林業	
1.林業表中自家人力年內有從事森林作業，問項八年底不支薪資人員是否要填？	年底不支薪資人員至少要有 1 人。
(五) 漁業	
1.抽取鹽化的地下水混用河川水，問項五使用水源應如何填寫？	應填寫「4.淡水混用」，並於備註欄說明。